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3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6頁至第49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 www.amundi.com.tw/retail/ESG2](https://www.amundi.com.tw/retail/ESG2))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民國113年1月18日
經理公司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Amundi (UK)Ltd. (海外投資業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2累積類型與N2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均不分配收益；AD月配類型與ND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2. 本基金主要投資的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除外)。
 - (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 投資於國內外「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3) 投資於新興市場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含)；
- (4)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淨零碳排企業債券：本基金主要佈局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所謂淨零碳排企業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為Solactive巴黎淨零碳排協議全球企業債券指數(Solactive Paris Aligned Global Corporat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該指數之編製係基於巴黎協定控制全球氣溫升幅目標為原則，以促進減碳及淨零碳排，屬於業界少見以淨零減碳為主題的企業債券投資策略。
2. ESG整合投資分析：鋒裕匯理擁有獨家的ESG評分機制，此評分機制整合投資分析ESG，除了呼應聯合國的永續投資目標(SDGs)之外，亦具備排除政策以排除最低ESG評級限制以下之標的或產業（如菸草、煤炭等）。
3. 專業團隊：鋒裕匯理資產管理於ESG固定收益上提供多樣化的策略，舉凡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及永續債券等均有涉略。本基金以鋒裕匯理資產管理集團旗下的鋒裕匯理英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mundi UK Limited)擔任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該公司致力於ESG相關固定收益策略的發行，早於2018年與國際金融公司(IFC)合作發行綠色債券基金、2019年與歐洲投資銀行推出綠色信貸計畫、2019年攜手亞洲投資銀行發行亞洲氣候債券基金，經驗十分豐富。該信用分析研究團隊共45位分析專家、平均資歷逾20年，並結合鋒裕匯理ESG團隊資源，導入ESG研究，得以提供本基金充分的投資操作建議。
4. 提供多元級別完整的貨幣與收益類型選擇：提供多幣別且累積與月配息類型選擇，全方位滿足投資人之理財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資產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二、**本基金以投資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為投資重點，故為以 ESG 主題之基金，相關風險包括：ESG 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投資標的可能未具任何 ESG 評級等，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 三、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2-6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五、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係投資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聚焦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券，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1. 風險承受度中或低，不願意承擔過多風險、2. 風險承受度中，能一般程度地接受風險，追求合理的報酬、3. 風險承受度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4. 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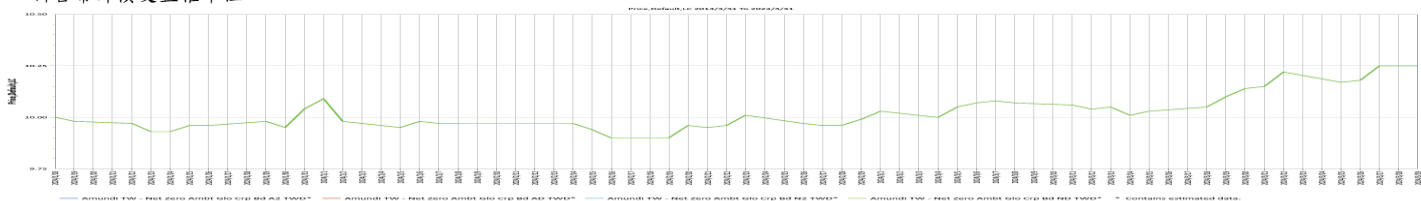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佔淨資產價值 比重(%)
股票	0	-
債券	2,134,042,897	94.34
基金受益憑證	0	-
銀行存款	87,871,164	3.8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 淨額	40,122,070	1.78
淨資產	2,262,036,131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百分比(%)
AA	3.26
A	30.18
BBB	60.18
BB	0.74
其他及現金	5.65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民國 113/3/31：新台幣計價)

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3 年 1 月 18 日，尚未滿一會計年度。)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3 年 1 月 18 日，未滿六個月，依法規定不得揭露基金績效)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3 年 1 月 18 日，尚未滿一會計年度。)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3 年 1 月 18 日，尚未滿一會計年度。)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台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有關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amundi.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www.sitca.org.tw)並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amundi.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8101-0696 【鋒裕匯理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4. 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此外，因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或因財務資訊揭露不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5.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6.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原則採高避險比例策略，不同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留意避險策略之不同，面對之匯率風險亦將不同。 7.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應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第 70 頁至第 72 頁)。 			